附件

外商投资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联系人及职务： 电话： 手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文件名称及文号** | **文件类型** | **清理情况** | **完成时间** | **“立改废”重点** | **备注** |
| **1** | 无 | 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  | 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1.填写范围:外商投资法出台后至2021年11月15日期间外商投资相关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“立改废”情况。

2.“文件类型”栏：应填写(1)行政法规，(2)地方性法规，(3)国务院规范性文件，(4)国务院部门规章，(5)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，(6)地方政府规章，(7)省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，(8)市、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。

3.“清理情况”栏：应填写“新制定”或“修订”或“废止”或“拟出台”或“正在修订”或“即将废止”。

4.“完成时间”栏：应填写已完成“立改废”程序的文件清理时间;正在履行“立改废”程序的文件填写预计完成时间(具体到月)。

5.“立改废”重点栏：(拟/已)修订/废止文件应填写所涉项目(可多选，可填序号)，包括(1)违反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，(2)违反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(负面清单)规定，(3)与党中央、国务院对外开放政策不符。新制定文件应填写以下所涉项目(可多选，可填序号)，包括(1)放宽外资市场准入，(2)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，(3)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，(4)加强外商投资权益保护，(5)其他。如填写“其他”，请在备注中说明所涉主要内容。